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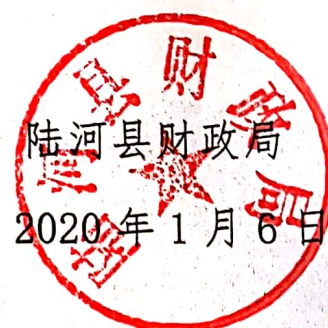
陆河财社〔2020〕5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陆河县民政局：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18 年至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8〕9 号）及省民政厅等十四厅局《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民规字〔2019〕10 号）精神，为切实保障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合法权益，提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水平，现下达 2020 年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200 万元，列入 2020 年度“2081001—儿童福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补助。请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6〕155号）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规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陆河县财政局

2020年1月6日印发
